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呂菁芬
　　徐有庠
　　劉雪佑
　　張宥銓
　　鍾家澤
　　詹德正
　　周建國
　　邱寶綉
相　對　人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兩造調解成立，相對人公司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約定於108 年11月22日前給付各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 萬元，其餘款項於108 年12月5 日給付各聲請人，詎相對人於約

定履行期限屆至後，迄今均未履行前開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08年11月13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是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公司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合計金額
01	呂菁芬	180,209元
02	徐有庠	117,780元

（續上頁）

03	劉雪佑	102,935元
04	張宥銓	179,738元
05	鍾家澤	104,365元
06	詹德正	78,608元
07	周建國	94,497元
08	邱寶綉	162,464元